

证券代码：838525

证券简称：ST 恒忆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6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哲仁律师、福建泉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林鸿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鸿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联泉,该公司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丛玉,该公司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姓名或名称：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谢丛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告林鸿福、ST 恒忆、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谢丛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哲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鸿福、ST 恒忆、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谢丛玉未到庭参加诉讼，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ST 恒忆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闽 0503 民初 4874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 ST 恒忆收到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2018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5 民终 42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上诉人 ST 恒忆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林鸿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偿还尚欠的借款本金 709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计付到实际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利息 23,382.44 元、罚息、复利 272,358.59 元）；
- 2、判令林鸿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 万元；
- 3、判令 ST 恒忆、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谢丛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判令林鸿福、ST 恒忆、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谢丛玉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 0503 民初 487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林鸿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709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利息 23,382.44 元、罚息（含复利）272,358.59 元及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林鸿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支付律师费 1 万元；

3、被告 ST 恒忆、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对被告林鸿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ST 恒忆、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林联泉、许梅英、黄义华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鸿福追偿；

4、被告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谢丛玉对被告林鸿福的上述债务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和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兰电（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谢丛玉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鸿福追偿；

5、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缺乏资金，无法用现金偿还该债务。公司将与原告、借款方沟通协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本次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涉诉事项较多、资金周转紧张，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拍卖处理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将开展对外担保、涉诉等事项进行自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进行披露，而且公司目前涉诉事项较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着从严信息披露的原则，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德化恒忆：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闽 0503 民初 4874 号；
- （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闽 05 民终 4264 号。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